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霍城县秸秆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在新疆伊犁州霍城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镇）实施霍城县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及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之子项目--霍城县秸秆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保证相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申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在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1,430.18 万元限额内签署与项目租赁、运营相关的协议等工作，不再上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本年度内额度超过上述限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实施项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等方式，具体实施方式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确定，实际实施运营过程中，如存在涉及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城双林合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名称为准），租赁、运营霍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之子项目--霍城县秸秆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现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30 分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